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持續關連交易  
特海總銷售協議**

## **1. 提述**

茲提述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2月7日及2020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與海底撈之間就其擬於2021年至2023年財政年度向海底撈集團銷售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茲亦提述海底撈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及2022年12月15日的公告以及特海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上市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特海分拆的實物分派及時間表。在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海底撈將不再保留於特海的任何權益，而特海將不再為海底撈的附屬公司。

## **2. 特海總銷售協議**

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而特海同意購買海底撈定制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期限由特海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特海將不再為海底撈的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間接持有約54.28%，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特海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董事，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將不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特海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曾經是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部分交易，就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且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從海底撈總年度上限分拆，故此特海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將不再與海底撈總年度上限重複合併計算。

由於特海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特海總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特海總銷售協議

於2022年12月12日，本公司與特海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特海集團銷售海底撈定制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特海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特海（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特海總銷售協議將自特海上市日期開始並持續至2023年12月31日結束（包括首尾兩天）。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重續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特海總銷售協議可不時重續為期三年的進一步期限，除非：(i)訂約方同意於協議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終止特海總銷售協議；或(ii)特海總銷售協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任何具管轄權法院的判決或決定而終止。於特海總銷售協議重續時，訂約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規限下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交易的性質

### (a) 銷售海底撈定制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是在大中華地區以外向特海集團提供海底撈定制產品用於其火鍋餐廳的供應商。特海集團一般被限制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海底撈定制產品，惟(i)本集團未能滿足特海集團對產品的數量或質量需要，而有關問題經訂約雙方磋商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內仍不能解決，特海集團可委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或(ii)訂約方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本集團可委聘合約製造商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

海底撈定制產品的銷售將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訂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銷售價值及交付日期等。海底撈定制產品的銷售價格須按下文載述的定價政策釐定。

特海集團擁有海底撈定制產品配方（「調味料配方」）的專有權利，並授予本集團及本集團合約生產商特許權可免付特許費使用調味料配方作生產用途。本集團須履行合約義務，須促使及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其合約生產商(i)對調味料配方保持機密，及(ii)除獲特海集團給予書面同意外，不得向特海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銷售使用該配方的產品。

就特海集團與本集團通過共同努力對調味料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及開發，特海集團將擁有專有權利，而本集團及其合約生產商將有權使用該升級配方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對於使用該升級配方生產的產品的銷售，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各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升級配方是特海集團與本集團的共同努力成果。

通過本集團自身努力對調味料配方作出的任何升級及開發，本集團將擁有該升級配方的專有權利，除非各訂約方另作協議則除外。倘若本集團同意向特海集團供應將以該升級配方生產的任何產品，根據特海總銷售協議，各訂約方將訂立補充協議以確認該升級配方是本集團自身努力的成果及確認該升級配方的用途。

### **(b) 銷售頤海零售產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是向特海集團供應用以在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頤海零售產品的獨家供應商。頤海零售產品按本集團自身的配方生產。特海集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經銷商出售本集團的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銷售乃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頤海零售產品的價格須按下文載述的定價基準釐定。

###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期內，本集團是向特海集團供應用以在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內向顧客展示及出售的方便速食品的獨家供應商。方便速食品的銷售乃按個別訂單基準進行，列明產品類別、購買數量、交付日期等。方便速食品的價格須按下文載述的定價基準釐定。

## **定價基準**

海底撈定制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價格由各方參考下文所載多個因素釐定。倘定價政策於未來有任何改變，本集團應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

### **(a) 銷售海底撈定制產品**

海底撈定制產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 過往銷售價格、(ii) 本集團就生產海底撈定制產品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行政開支、(iii) 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所作出售的估計整體淨利率，及(iv) 特海集團自其獨立及可資比較供應商採購同類產品的市價。

### **(b) 銷售頤海零售產品**

頤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應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且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相關成本及開支，及(ii)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

為確保頤海零售產品的銷售價格與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經銷商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定價政策一致，特海集團及本集團將明確協定相關採購協議內的有關定價政策。

###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價格須由各方參考以下各項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相關成本及開支，及(ii)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的當時市價。

經計及過往數據及預測估計，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海底撈定制產品的售價，並作出適當調整，以維持該等銷售的淨利率與向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作出的銷售的淨利率相同。倘就海底撈定制產品產生的銷售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亦會調整銷售價格。倘生產成本及開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半年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銷售價格，並作出調整。

### **支付條款**

特海總銷售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將根據雙方議定的條款以及時及適當的方式計費。

#### **(a) 銷售海底撈定制產品**

對特海集團火鍋餐廳作出的銷售應基於每份個別訂單的購買量付款。

#### **(b) 銷售頤海零售產品**

在本集團交付產品及開具發票後定期付款。

#### **(c) 銷售方便速食品**

在本集團交付產品及開具發票後定期付款。



## 歷史金額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對特海集團作出銷售的歷史金額：

2019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46,553	39,110	54,721	41,989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如下（「特海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11,598	152,3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現有海底撈總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海底撈總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5,693,000	7,540,000

因此，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現有海底撈總年度上限將通過扣除以下載列的特海年度上限進行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海底撈總年度上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5,581,402	7,387,695

達致上述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計及下列因素：

- (i) 與特海集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原材料成本及交付成本波動導致的海底撈定制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預期價格上漲；
- (iii) 海底撈定制產品需求及頤海零售產品以及方便速食品銷量的估計增長（原因為2022年及2023年特海經營的海外餐廳業務因COVID-19疫情逐步受控而復甦、特海集團餐廳網絡的預期擴張及其因海底撈定制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的預期價格上漲而制定的儲備計劃）；
- (iv) 本集團的供應能力；及
- (v) 餐飲行業的強勁增長及龐大市場潛力，尤其是方便速食品市場。

### 訂立特海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特海將不再為海底撈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進行的銷售交易將從本集團與海底撈集團之間進行的銷售交易分拆。特海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海底撈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其詳情載於上文。

本集團為領先複合調味料生產商，長期作為海底撈集團及特海集團的底料產品供應商。

本集團已與特海集團建立長期、穩定及互惠的業務關係。該關係屬公平合理，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定經營及業務擴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特海將不再為海底撈的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間接持有約54.28%，張勇先生及舒萍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特海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董事，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特海集團之間的銷售交易將不再為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部分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特海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曾經是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部分交易，就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且特海總銷售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從海底撈總年度上限分拆，故此特海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百分比率，將不再與海底撈總協議的海底撈總年度上限重複合併計算。

由於特海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特海總銷售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出現以下情況之前，(i)超過特海總銷售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或(ii)本公司建議重續特海總銷售協議或海底撈銷售協議或對其各自條款進行重大修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再次遵守相關規定，包括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執行董事施永宏先生連同李海燕女士（施永宏先生的配偶）將於特海約8.21%股份擁有權益，施永宏先生被視為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特海總銷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特海總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張勇先生、舒萍女士及施永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海總銷售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火鍋調味料產品、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及即食自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特海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以外的火鍋餐廳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方便速食品」	指	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的沖泡粉、乾拌飯、自熱米飯及自熱小火鍋的統稱，亦稱為即食自助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海底撈總年度上限」	指	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前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通函中披露

「大中華」	指	中國內地、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底撈」	指	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2）
「海底撈定制產品」	指	本集團使用特海集團擁有的配方供應以在特海集團火鍋餐廳使用的火鍋底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
「海底撈集團」	指	海底撈及其附屬公司，在擬議特海分拆前，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國家經營連鎖火鍋餐廳。在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特海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
「海底撈總銷售協議」	指	海底撈與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底撈集團銷售海底撈定制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2月7日的總銷售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運營
「新海底撈總年度上限」	指	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海底撈總銷售協議項下擬訂立交易的經調整年度上限
「擬議特海分拆」	指	建議以分派方式分拆特海及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將特海股份獨立上市。詳情請參閱海底撈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22日及2022年12月15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海」	指	SUPER H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特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待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特海不再為海底撈的附屬公司
「特海集團」	指	特海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大中華以外經營火鍋連鎖店。在擬議特海分拆完成後，特海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海底撈集團的一部分
「特海上市日期」	指	特海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
「特海總銷售協議」	指	特海與本公司(各自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總銷售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特海集團銷售海底撈定制產品、頤海零售產品及方便速食品
「頤海零售產品」	指	由本集團使用自家擁有配方供應以在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展示及銷售予消費者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香港，202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